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泰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泰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泰瑋(下稱受刑人)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8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楊　陵　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涂　瑞　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